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無條件批准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572,443,000 (100%)	0 (0%)
2.	無條件批准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572,443,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A) 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572,443,000 (100%)	0 (0%)
	(B)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按要求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股份。	572,443,000 (100%)	0 (0%)
	(C) 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及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或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及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或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572,443,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971,85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